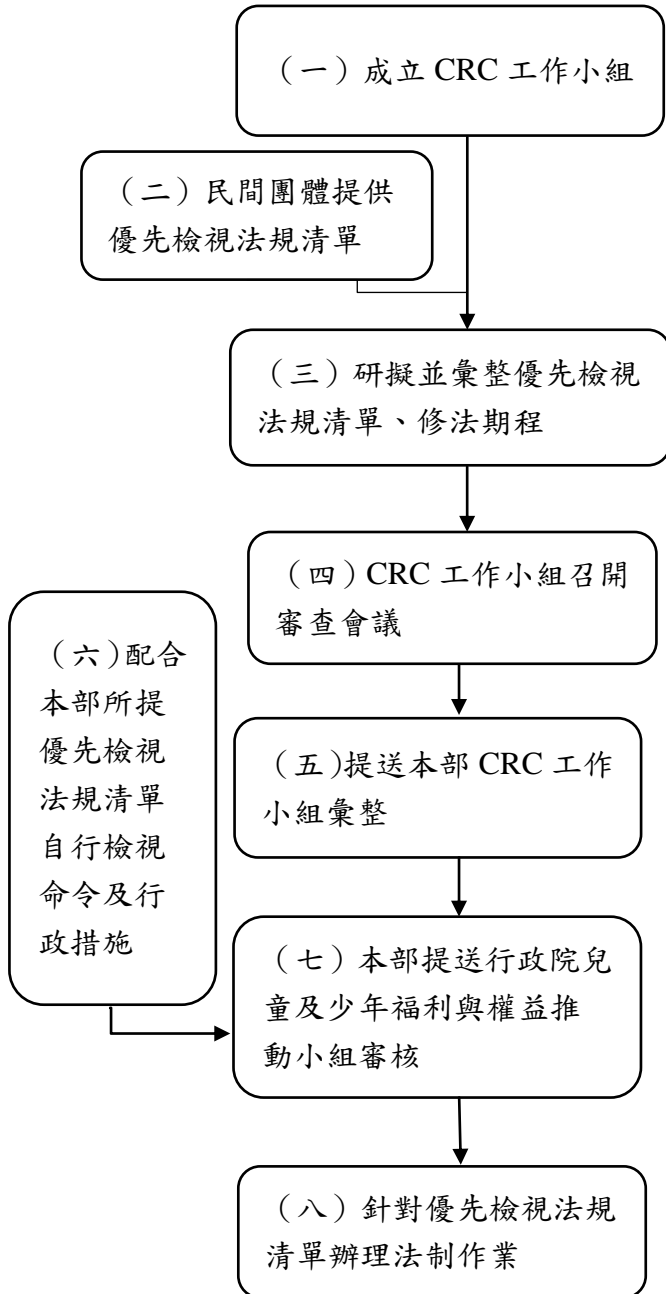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. 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(中央部會)

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 (中央部會)
法令依據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

工作流程



工作內容

壹、104 年度：

一、工作目標：建立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中央各部會（以下簡稱各部會）。

三、工作流程：

(一) 成立 CRC 工作小組：各部會自行運用人權工作小組或指派權責單位，以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檢視作業。

(二) 蒐集民間團體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。

(三) 研擬並彙整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、修法期程，提交 CRC 工作小組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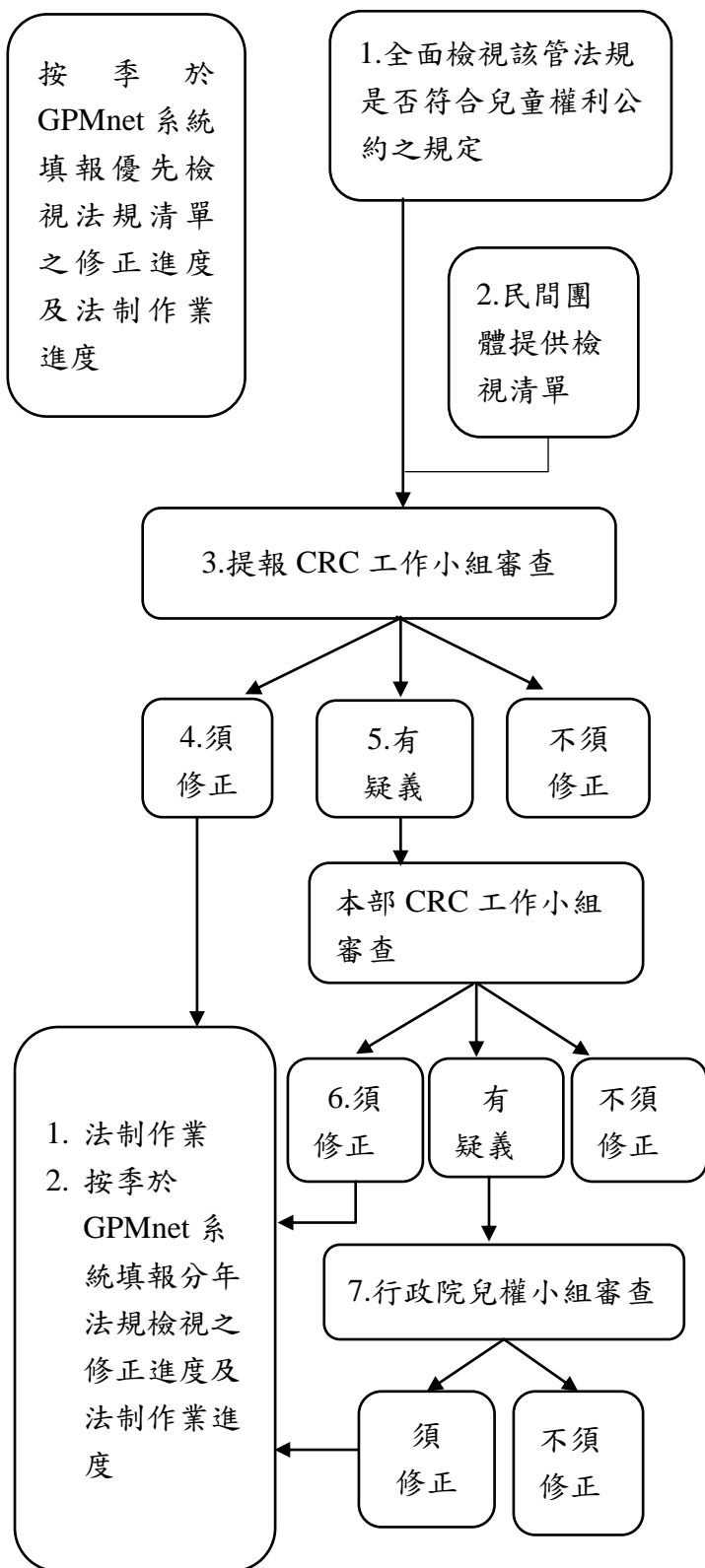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CRC 工作小組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審查會議，確認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。

(五) 各部會應將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提送本部彙整。

(六) 配合本部所提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自行檢視命令及行政措施。

(七) 由本部彙整後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行政院兒權小組）核定。

(八) 進行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之修正、廢止或新增。



貳、105 至 108 年度：

一、工作目標：

- (一) 針對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進行法制作業：106 年全面完成修法作業。
- (二) 分年建立法規檢視清單：
 - 1.105 年：法律案。
 - 2.106 年：命令案。
 - 3.107 年：行政措施案。
- (三) 逐年完成法規檢視清單之修法作業：108 年全面完成修法作業。
- (四) 按季於 GPMnet 系統填報分年法規檢視清單之修正進度及法制作業進度。

二、工作流程：

- (一) 針對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辦理法制作業。
- (二) 依法規修正之期程安排，至本部建置之 GPMnet 系統填報。
- (三) 建立分年法規檢視清單：
 1. 全面檢視主管法律、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。
 2. 蒐集民間團體建議之法規檢視清單。
 3. 由 CRC 工作小組審查分年法規檢視清單，確認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。
 4. 經審查決議，倘須修正，進行法制作業
 5. 倘有疑義，則提報至本部 CRC 工作小組審查。
 6. 經審查決議，倘有疑義，即提報至行政院兒權小組審查。
 7. 行政院兒權小組核定，由各部會進行法制作業。